

信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65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 标 函.....	59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1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4
四、资格审查资料.....	66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68
六、技术部分.....	69
七、综合部分.....	71
八、企业业绩.....	72
九、其他材料.....	73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65
2.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567000.00 元 最高限价: 256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15-1	信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 技术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2567000	256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拟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4 台, 包含设备、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 收到采购方书面送货通知后,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5.3 质保期: 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3 年。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s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s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92826、639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65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1715-1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1.2.2	*采购预算	2567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567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拟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4 台，包含设备、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保期	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3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收到采购方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

		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求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该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6564292016384 行号：310491000124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

	商	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X-Ray2D 检测设备一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中提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
10.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依据开标当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或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

		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投标人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

		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投标文件可优于招标要求。
10.1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支付 100%。
10.15	验收方式	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

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或样本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具体要求见评审要求内容）；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或未按要求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6.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

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

		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收到采购方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3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模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注：进口产品不参与小微企业优惠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扣除政策：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 分	1. 带“★”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3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若一级序号“1，2，3，……”以下无二级序号、三级序号“（1），（2），（3）……”或“1），2），3），……”，则一级序号指标作为技术参数算分；否则以最深级序号作为技术参数算分。 3. 技术支撑材料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作为参数支撑（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项目技术	5 分	1. 技术先进性与质量性能（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为近 2 年

评审模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保障		内研发或升级的最新版本的证明材料（如厂家出具的产品上市时间说明、技术升级证明文件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综合评价产品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及故障率。1. 产品先进性高、工艺成熟、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 2 分；先进性一般、工艺及稳定性普通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不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2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说明）、质量把控程序、原材料采购标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节能与环保（1 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加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6 分	1.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材料（包含合同、中标 / 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验收报告需有用户确认验收合格的明确表述，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供货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如供货周期、物流选择、货物包装与防护措施）、供货进度管控方法、货物进场验收标准及应急供货预案（如原材料短缺、物流延误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但不影响核心供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保期	2 分	1. 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

评审模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分，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	3 分	1.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于 2 种）、培训师资（需说明讲师资质，如 5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施步骤（如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与其他施工环节的衔接计划）、实施进度管控措施（如关键节点时间节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措施（如施工安全管理、现场卫生与秩序维护）及应急预案（如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措施合理但细节需优化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存在明显实施风险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2 分	1. 方案需明确采购进度（如设备采购订单下达、厂家生产周期）、供货进度（如物流运输时间、货物到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如设备安装周期、调试测试时长）、检查验收进度（如分阶段验收节点、整体验收时间）及各进度环节的保障措施（如进度跟踪机制、延误补救方案）。 2. 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2 分；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 （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如 4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如 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备机提供时限）。

评审模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 （3）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如专职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质）。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③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 (7)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

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100%，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	<u>2 日内</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X-Ray2D 检测设备一	1	台	核心产品
2	X-Ray2D 检测设备二	1	台	
3	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一	1	台	
4	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二	1	台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X-Ray2D 检测设备一	该设备主要用于采集电路板、食品、木材、金属等物品的 X 射线图像，须具备较高的分辨率。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DR 检测范围：$\geq \phi 400 \times H500\text{mm}$； 2、CT 检测范围：$\geq \phi 300 \times H500\text{mm}$； 3、最大载重量：$\geq 30\text{kg}$（含夹具）； 4、静态灵敏度：$\leq 2.5\%$； 5、最大穿透力：$\geq 100\text{mm}$（Al）/10mm（Q235）； 6、铅房外壳辐射泄漏剂量：$\leq 1 \mu\text{Sv/h}$； ★7、X 射线系统：管功率：$\geq 65\text{W}$；管电压：$\geq 130\text{KV}$；管电流：$\geq 500\mu\text{A}$；焦点尺寸：$\leq 10\mu\text{m}$；（需要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或 SGS 或 TÜV 或赛宝实验室权威机构出具的微焦点射线源测试报告）； 8、高分辨率实时成像系统：闪烁体材质：GOS；有效感光区域：$\geq 432\text{mm} \times 432\text{mm}$；像素矩阵：$\geq 2816 \times 2816$；像素尺寸：$\leq 154 \mu\text{m}$；耐压范围：$\geq 225\text{kV}$；AD 转换数位：$\geq 16\text{bits}$；数据接口：千兆网线传输；防水等级：$\geq \text{IP30}$； 9、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 （1）计算机硬件配置：处理器：英特尔至强系列，主频$\geq 2.5\text{GHz}$；固态硬盘：$\geq 1\text{T}$ SSD（M.2 接口）；机械硬盘：$\geq 4\text{T}$；独立显卡：$\geq \text{RTX3060} \times 2$ 性能；内存条：DDR4，$\geq 512\text{G}$。 （2）图像处理软件 1）通过菜单栏对射线源、探测器参数进行调整，如曝光时间、模式等； 2）具有图像增强、图像滤波、图像锐化、图像平滑、图像复原等功能； 3）具有图像几何尺寸测量功能； ★4）计算机层析分析功能，可沿 X、Y、Z 方向在检测图上做任意角度算面解析，解决重叠、畸变等问题，能够更准确分析物体内部结构及缺陷信息及深度等测量（需提供该功能演示截图证明文件及缺陷自动识别（ADR）X 射线检测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0、X 射线防护系统 （1）铅房防护等级：符合 GBZ117-2022 国家标准规定的辐射防护剂量要求。 （2）铅房外侧为钢-铅-钢夹层结构；内壁为方管焊接而成的框架，在寿命期限内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耐腐蚀性、抗疲劳性等性能，以确保试验机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3）铅房外有紧急停止按钮，按下该停止按钮设备停止运行，保证维修时安全。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11、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提供 X 射线辐射检测及报警系统 1 套，提供检测样品 10 件以上。 12、要求设备 2 个月以内到货，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3 年，接到故障信息 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	
X-Ray2D 检测设备二	该设备主要用于采集金属部件的 X 射线图像，须具备较高的穿透能力。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DR 检测范围： $\geq \phi 600 \times H800\text{mm}$ ； 2、CT 检测范围： $\geq \phi 400 \times H500\text{mm}$ ； 3、载重量： $\geq 50\text{kg}$ （含夹具）； 4、静态灵敏度： $\leq 2.5\%$ ； 5、最大穿透力： $\geq 110\text{mm}$ （Al）/20mm（Q235）； 6、铅房外壳辐射泄漏剂量： $\leq 1 \mu\text{Sv/h}$ ； 7、X 射线系统射线辐射角： $\geq 40^\circ$ ；管电压： $\geq 160\text{KV}$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 高压电缆、高压发生器、冷却器及控制器与射线管同品牌； 8、高分辨率实时成像系统：闪烁体材质：GOS；有效感光区域： $\geq 432\text{mm} \times 432\text{mm}$ ； 像素矩阵： $\geq 2816 \times 2816$ ；像素尺寸： $\geq 154 \mu\text{m}$ ；耐压范围： $\geq 225\text{kV}$ ；AD 转换数位： $\geq 16\text{bits}$ ；数据接口：千兆网线传输；防水等级： $\geq \text{IP30}$ ； 9、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 （1）计算机硬件配置：处理器：英特尔至强系列，主频 $\geq 2.5\text{GHz}$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SSD}$ （M.2 接口）；机械硬盘： $\geq 4\text{T}$ ；独立显卡： $\geq \text{RTX3060} \times 2$ 性能；内存条：DDR4， $\geq 512\text{G}$ ；网卡：万兆网卡；显示器： ≥ 24 英寸； （2）图像处理软件 1）通过菜单栏对射线源、探测器参数进行调整，如曝光时间、模式等； 2）具有图像增强、图像滤波、图像锐化、图像平滑、图像复原等功能； 3）具有图像几何尺寸测量功能； ★4）计算机层析分析功能，可沿 X、Y、Z 方向在检测图上做任意角度算面解析，解决重叠、畸变等问题，能够更准确分析物体内部结构及缺陷信息及深度等测量（需提供该功能演示截图证明文件及缺陷自动识别（ADR）X 射线检测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5）能够对数字图像存储为不同格式，如 DICOM 或 TIFF 格式。查看图像时，图像放大后不失真； 6）实时采集、实时显示，可选择显示各种图像；进行评价分析； 10、X 射线防护系统 （1）铅房防护等级：符合 GBZ117-2022 国家标准规定的辐射防护剂量要求； （2）铅房外侧为钢-铅-钢夹层结构；内壁为方管焊接而成的框架，在寿命期限内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耐腐蚀性、抗疲劳性等性能，以确保试验机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3）铅房外有紧急停止按钮，按下该停止按钮设备停止运行，保证维修时安全； （4）铅房顶部设有明显可见的报警灯，内部设有照明及摄像机。 11、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提供检测样品 10 件以上。 12、配套 40 平米吊顶、地面改造，空调 1 台。 13、要求设备 2 个月以内到货，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3 年，接到故障信息 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	
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一	一、硬件结构技术参数 1、标准国产 4U 机架式 2 路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2、配置国产自研处理器，CPU ≥ 2 颗，单颗处理器主频 $\geq 2.6\text{GHz}$ ，单颗处理器核数 ≥ 48 核； 3、配置 ≥ 16 条 32G DDR4 内存，最大支持 32 个 DIMM 插槽，支持 $\geq 2933\text{MHz}$ DDR4 的 RDIMM 内存，最大支持 2 TB； 4、配置 ≥ 2 块 480GB SATA SSD 硬盘，配置 ≥ 5 块 1.2TB SAS 10K rpm-128MB 硬盘，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前端配置≥24 个 3.5 英寸 SAS/SATA/SSD 硬盘。后端可最多配置 16 个 3.5 英寸 SAS/SATA/SSD 硬盘，以及 4 个 2.5 英寸 NVMe SSD 硬盘； 5、配置 1 块独立 RAID 卡，缓存≥2G, 支持 RAID 0/1/5/6/10/50/60，提供超级电容掉电保护； 6、配置≥2 个 PCIe 4.0 x16 模组，最多 8 个 PCIe 4.0 x8 或 3 个 PCIe 4.0 x16+2 个 PCIe x8； 7、板载集成 4 个千兆电口，提供板载 4 口万兆含多模模块； 8、配置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900W； 9、提供 2 个国产推理卡：单卡 AI 算力不低于 280 TOPS INT8，140 TFLOPS FP16；单卡显存 LPDDR4X 96GB。 二、OBE 工程教育认证教学质量保障系统 （一）系统业务架构及信息设置 1、系统支持用户拥有多个角色，可对角色及相关权限进行设置。 2、系统支持平台信息设置，包含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课程目标权重开启/关闭设置，课程质量评价报告格式设置；支持系统小数位数设置（子项权重小数位、毕业要求与课程权重支撑关系权重值小数位、成绩占比小数位、子项权重小数位、课程目标权重小数位、考核内容小数位）。（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1、支持培养目标管理、毕业要求管理、毕业要求观测点、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设置、课程体系管理、培养关系等设置。 2、支持课程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设置、毕业要求指标点强弱支持、支撑权重值设置。 ★3、支持课程体系中方向课程设置。支持同专业下的方向课程目标的达成计算对毕业指标点的达成计算支撑。（提供产品运行界面下使用该功能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三）课程（大纲）管理 1、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 （1）考试类，支持自定义考核环节，支持考核环节数据 Excel 导入、试卷库自动同步。 （2）课程设计类，支持对课程目标设置评价依据及权值、评分标准、打分角色及权值。打分角色包括教师打分、评委打分、组间打分、组内打分和生生互评，可同时选择多个打分角色。（提供产品运行界面下使用该功能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毕业设计类，支持考核环节设置，成绩录入时根据考核环节录入对应的成绩。 2、课程目标与考核内容关系 （1）支持对课程目标设置评价方式及占比、考核内容及支撑占比。 （2）支持课程考核合理性说明审批，支持选取审批人进行审批操作。 （四）教案管理 1、支持 AI 智能识别辅助录入教案，教案录入过程中支持老师在线预览、修改编辑、保存。（提供产品运行界面下使用该功能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五）课程进度表管理 1、支持 AI 辅助老师生成课程进度表，支持学校定制化模板课程进度表导出。 （六）智慧课堂模块 1、支持在线课堂管理，AI 智能生成上节课复习、课堂互动，支持老师开启随堂互动和学生考勤自动生成。支持老师发起问卷、投票和下发作业/实验、课程进度自动更新。 （七）考卷库 1、支持试卷管理和试题管理，支持试卷设置标签、设置试卷的题型组成和分值，支持基于设置的题型及分值组成进行选择试题或者添加新的试题。 2、支持老师添加试题和 AI 辅助出题, 支持综合性试题添加多个评分标准及对应的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分值，满足分步得分的要求。 （八）成绩管理 1、支持管理员分配课程进行成绩录入。 2、支持基于课程考核方式内容生成课程的成绩录入项，支持录入成绩、Excel 导入，支持考试成绩数据自动同步等方式处理成绩数据。 （九）课程质量评价 ★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系统支持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学生个体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包括课程目标、考核方式、评价内容、考核占比、分值合计、平均得分、评价结果。（提供产品运行界面下使用该功能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支持考核方式分析，可对每种考核方式学生的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成绩的平均值、中位数、以及不同成绩区间学生的占比信息等。 3、试题分析，试题分析内容包括课程目标分值占比图、课程目标支撑题型柱状图、知识点分数占比饼图、题目难易程度数量统计柱状图、题型难易程度分数图、题型数量统计柱状图、题型分数占比饼图，支持试题合理性审批表展示。 4、试卷分析，支持年级、班级、个人维度的试卷分析。分析图表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图、试卷分题型分数统计图、试卷得分分数段柱状图、班级试卷成绩平均分柱状图、各班级试卷得分率柱状图、优秀率柱状图、及格率柱状图、成绩正态分布折线图与柱状叠加图、班级试卷得分分数段统计柱状图、班级试卷分题型分数统计图、班级成绩正态分布图、题型分数柱状图、题型数量饼状图、题型得分率柱状图。 （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1、毕业要求雷达图和数据展示，支持以专业和年份作为筛选信息进行达成情况显示。 2、支持观测指标、课程查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支持同专业不同方向的课程采用等效支撑计算方式，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计算分析。 3、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支持雷达图和列表展示，可查看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详情，包括毕业要求、预期值、达成值、评价结果。 （十一）考试管理 1、支持一张试卷可用于多个专业的课程考试。支持创建考试时设置对应的考试科目、课程、专业。 2、支持出题教师出题组卷，支持设置试题与知识点和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支持试题审批表提交及多级审批。 3、支持设置试题支撑的课程目标、权值及对应考核的知识点，支持出题教师完善试卷的试做情况、试题的合理性说明等内容。 （十二）在线考试 1、支持学生在考试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在线答题功能； 2、支持防作弊功能，试题随机分组功能，不同学生看到的试题顺序不同； 3、支持学生考试与考试机 IP 限制绑定功能； 4、支持防复制功能，屏蔽鼠标右键和粘贴快捷键，保证考试过程的公平；有效降低考试作弊可能性。 （十三）流水改卷 1、支持设置教师批改试题关联，支持设置教师批改班级、学生、考试的某些试题； 2、支持批阅留痕功能，教师批改试题时，可添加自己的水印签章； 3、支持标准化改卷和支持辅助评分功能； 三、基于 OBE 的知识图谱与能力图谱构建平台 1、支持建立专业的课程库，每门课程可创建多个版本的课程大纲。 2、支持课程目标管理、课程目标预期值设置、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设置。支持课程目标 AI 智能评价及生成改进建议。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3、支持知识点管理、思政元素库管理、AI 辅助生成思政元素。 4、支持作业/实验题库管理，支持 AI 辅助生成作业/实验。 5、支持生成课程图谱，支持能力/课程溯源图谱，通过系统的课程质量评价计算达成度后，学生能力/课程溯源图谱即可自动化生成，以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目标为标准，关联考核方式、考试、题型、题目、知识点、分值等，以及题型比重、考核方式比重、课程目标支撑比重等关系，生成人才能力达成图谱，同时对学生能力的构成进行考核内容支撑溯源。（提供产品运行界面下使用该功能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求描述 1、提供系统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承诺提供 3 年的原厂咨询服务及平台运营服务。 3、项目交付后，需配备数据服务工程师，辅助进行教学过程数据采集、整理、汇集。 4、系统问卷需内置计算机类专业符合 OBE 工程教育认证的软件工程专业调查问卷，不少于 10 份问卷；问卷包含专业认知和认可情况调查问卷、专业培养方案认知情况调查问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问卷、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问卷调查、专业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包含在校生、教师、应届毕业生、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	
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二	该设备主要用于开发工业产品智能缺陷检测模型，须具备数据处理能力强、运算快、性能稳定等功能。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规格品牌：国产自研产品，$\geq 4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导轨； 2、处理器：不少于 2 颗，单处理器核数≥ 24，主频$\geq 2.2\text{GHz}$，线程数≥ 48，内置安全处理器； 3、内存：配置$\geq 128\text{GB}$ DDR4 内存；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4、存储：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 2 块 3.84TB SSD 硬盘；最多可支持≥ 8 块 2.5 英寸 SAS/SATA SSD + 4 块 NVMe SSD； 5、网络接口：配置≥ 1 张双口万兆网卡（含 SFP+光模块）； 6、扩展插槽：满配 8 块 GPU，同时支持≥ 5 个 PCIe 4.0 插槽； 7、GPU 卡：配置≥ 4 块 K100AI_64G GPU 加速卡；支持≥ 8 块双宽 PCIe GPU 卡，GPU 采用 Balance 拓扑结构设计； 8、Raid 卡：配置 RAID 卡，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9、电源风扇：配置≥ 4 块热插拔 2+2 冗余电源；配置≥ 12 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 10、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11、系统管理：集成国产 BMC 管理芯片，支持 IPMI、远程虚拟媒体、双镜像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2、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支持故障诊断指示灯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 13、安全：支持可信平台模块（TPM 2.0）和可信密码模块（TCM），支持 DC-SCM 标准规范； ★14、为提供可靠的数据安全保护、数据治理能力，制造商通过国家标准 GB/T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3 级及以上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并加盖原厂公章） ★15、厂商配套的服务器管理软件需全面通过以下安全性测试：安全功能验证、身份鉴别安全性、访问控制安全性、入侵防范能力、数据完整性保障及剩余信息保护。经严格检测，其信息安全性能全面符合国家标准 GB/T 25000.51-2016 对于保密性、完整性、可核查性、真实性及信息安全合规性的各项要求。（提供由具备 CNAS 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注：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 ”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 ”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提供证书、证件、截图、彩页、技术方案文档等证明材料的条款，需明确标明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

采购需求中单独列明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采购需求中单独列明要求提供而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所报技术参数指标可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6）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提示：供应商应按自行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
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 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收到采购方书面送货通知后，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	设备保修期____年
质保范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产品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及伴随服务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

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

-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偏离情况 ”一栏中，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对于**需提供（按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的要求）**证明材料的条款，需在备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 页至 页），否则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七、商务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八、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所供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包含合同、中标 / 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验收报告需有用户确认验收合格的明确表述，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1）“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 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 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调整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 评标标准）。

3.3 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